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九十五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

個別郵遞報名 94年11月01日至11月17日

個別網路報名 94年11月01日至11月24日

集體報名 94年11月01日至11月24日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編印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五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重要日期

項 目	日期(星期)
個別「郵遞」報名	94.11.01 (二) ~ 94.11.17 (四)
個別「網路」報名 集 體 報 名	94.11.01 (二) ~ 94.11.24 (四)
寄發准考證	94.12.27 (二)
公布試場分配表	95.01.11 (三)
考試	95.01.22 (日) ~ 95.01.23 (一)
公布選擇題答案	95.01.25 (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公布相關統計資料	95.02.22 (三)
申請複查成績	95.02.24 (五) ~ 95.03.01 (三)

農曆春節：95.01.29 (日)

### 【其他考試及招生相關資訊】

- 一、本中心九十五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預定於95年3月下旬發售簡章，4月辦理報名。
- 二、九十五學年度術科考試，由中國文化大學承辦，有關其簡章發售、報名及考試等事項，請逕至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網站(<http://www.cape.edu.tw>)或電洽 02-28610511 轉 222~224 查詢。
- 三、九十五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之簡章發售及報名等事項，請逕至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http://www.jbcrc.edu.tw>)或電洽 02-33665246 查詢。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考試科目、測驗範圍及題型	1
參、考試日期及時間	1
肆、報名辦法	2
伍、考試地點	7
陸、准考證寄發、使用及補發	8
柒、公布試題及選擇題答案	8
捌、成績計算及通知	8
玖、考試成績及資料之使用	9
拾、複查成績辦法	9
拾壹、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
拾貳、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13
拾參、成績證明申請辦法	14
拾肆、申訴處理	15
附錄一、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16
附錄二、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	19
附錄三、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	20
附錄四、學科能力測驗簡介	21
附錄五、學科能力測驗相關資訊	23
附表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	25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九十五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

壹、報考資格：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貳、考試科目、測驗範圍及題型

一、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共五考科。

二、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國文	高一國文、高二國文
英文	高一英文、高二英文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社會	高一歷史、地理、三民主義 高二世界文化（歷史篇）、世界文化（地理篇）、現代社會
自然	高一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 高二物質科學（物理篇）、物質科學（化學篇）、 物質科學（地球科學篇）、生命科學

三、題型：國文、英文兩考科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數學、社會、自然三考科均為選擇題或電腦可讀型填充題。選擇題或電腦可讀型填充題均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上。

※社會及自然考科的試題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試題以高一必修課程為主要範圍，考生必須全部作答。第二部分試題則偏重高二課程，考生只要答對一定題數，這部分即為滿分。

### 參、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為 **95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考試時間除國文科為 **120** 分鐘外，其餘各科均為 **100** 分鐘。考生應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一)各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打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

(二)考試開始鈴響，即可進入試場並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三)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

(四)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出場。

(五)日程表如下：

日期	1 月 22 日(星期日)		1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9:20— <b>11:20</b>	國文	9:20—11:00	英文
下午	13:00—14:40	數學	13:00—14:40	自然
	15:20—17:00	社會		

二、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中心與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會商後，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肆、報名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報名，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亦可個別以網路或郵遞擇一方式報名。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學校及補習班集體報名：

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備齊報名資料檔，至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ceec.edu.tw>)傳輸報名資料，並依本簡章繳費方式之規定完成繳費。

(二)個別網路報名：

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備妥數位相片檔(曾報考本中心舉辦之 **94** 學年度任一考試者免繳)，至本中心網站依網頁指示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個別網路報名繳費表」，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個別郵遞報名：

填妥「個別郵遞報名繳費表」及專用信封(隨同簡章發售)，並完成繳費後，於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7 日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 二、報名結果查詢：

(一)報名完成後，考生可以下列方式查詢報名結果：

- 1.集體報名單位於檔案傳輸完成後，其考生即可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報名結果，並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另再提供網路查詢。
- 2.個別網路報名考生，於完成登錄後即可以電話語音或網路查詢報名結果。
- 3.個別郵遞報名考生，則依收件處理進度依序提供電話語音查詢，並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另再提供網路查詢。

(二)考生查詢後，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不符或遺漏，應即與本中心聯絡，否則不得於事後要求更改或補報名。

### 三、報名費：

(一)集體報名者每名 **950 元**，個別報名者每名 **1000 元**，但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全免(報名時即不需繳費)。

(二)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 1.「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2.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 3.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或所繳驗之文件不符規定之考生，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4.報名期限截止後，已繳之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審驗為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四、報名應備資料：

(一)考生及集體報名單位應依其報名方式分別備妥下列資料：

1.學校集體報名：

考生應繳給學校之資料	學校應傳送之資料
(1)數位相片檔案或二吋相片 (2)考生資料確認表 (3)報名費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1)考生相片檔 (2)報名資料檔

2.補習班集體報名：

考生應繳給補習班之資料	補習班應傳送之資料
(1)數位相片檔案或二吋相片 (2)考生資料確認表 (3)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1)考生相片檔 (2)報名資料檔

3.個別網路報名：

(1)數位相片檔案(曾報考本中心94學年度任一考試者免繳) (2)報名費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3)身分證正面影本
--

**註：須繳驗身分證正面影本者(曾報考本中心93、94學年度任一考試者免繳)，應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並於信封上註明「網路報名考生資料」字樣。**

4.個別郵遞報名：

(1)數位相片檔案或二吋相片 (2)個別郵遞報名繳費表之報名聯 (3)報名費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二)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務請配合集體報名單位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相關手續。

(三)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注意事項：

- 1.考生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應符合下列規格或內政部公告之「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另至網站 <http://www.ris.gov.tw> 查閱〉：
  - (1)應為 94 年 8 月 1 日以後拍攝。
  - (2)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 (3)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4)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6)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2.二吋相片須使用光面相紙印製，背面須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3.數位相片檔案應為灰階黑白相片檔或高彩之彩色相片檔，並以 JPG 格式儲存，以及符合下列事項：
  - (1)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應應介於 300 至 500 dpi 之間。
  - (2)不得使用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3)個別報名考生之相片檔案應以身分證號命名。

五、繳費：

(一)繳費手續：

- 1.學校集體報名：由學校收齊各生報名費，並持作業軟體列印之繳費單辦理繳費，繳費收據由學校留存。
- 2.補習班集體報名：先由考生持補習班製發之「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辦理繳費，再將繳費收據交由補習班驗核後留存。
- 3.個別網路報名：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持報名系統印出之「個別網路報名繳費表」辦理繳費，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 4.個別郵遞報名：考生持填妥之「個別郵遞報名繳費表」(隨簡章發售)辦理繳費後，再將「個別郵遞報名繳費表」報名聯及報名相關資料併寄本中心。

(二)繳費期間：

- 1.個別郵遞報名：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7 日止。
- 2.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
- 3.務請留意繳款截止日各金融單位之營業時間，自動櫃員機(ATM)繳費開放至夜間 12 時。

(三)繳費須知：

- 1.«繳款帳號»設定方式：繳款帳號共 14 碼，且前三碼一律為「922」，第四碼以後數字之設定如下。由個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或由補習班及學校報名作業軟體列印之繳費報名表，其「繳款帳號」已代為設定

(1)學校集體繳費：

- A.單位代碼首碼不是英文字母者，請填 92200000000 + 「單位代碼」，如例 1。
- B.單位代碼首碼為英文字母者，請填 9220010000 + 「單位代碼」，且首碼應依「英文字母轉碼對照表」轉換，如例 2。

範例	單位	單位代碼	繳款帳號
例 1	國立師大附中	100	92200000000100
例 2	私立復興商工夜間部	B20	92200100000220

\*英文字母轉碼對照表

A 01	B 02	C 03	D 04	E 05	F 06	G 07	H 08	I 09	J 10	K 11	L 12	M 13
N 14	O 15	P 16	Q 17	R 18	S 19	T 20	U 21	V 22	W 23	X 24	Y 25	Z 26

- (2)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本國考生個別繳費：請填 922 + 「身分證號碼」，且英文首碼應依「英文字母轉碼對照表」轉換，如例 3。

範例	考生	身分證號碼	繳款帳號
例 3	考生甲	A123789456	92201123789456

(3)無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考生之個別繳費：

- A.居留證號碼全部為數字者：請填 922 + 「9...」 + 「居留證號碼」，如不足 14 碼時，在居留證號碼之前以「9」補足，如例 4。
- B.居留證號碼內含英文字母者：請填 922 + 「9...」 + 「居留證號碼」，且其英文字母不以「英文字母轉碼對照表」轉換而直接改以「9」代換，如不足 14 碼時，在居留證號碼前以「9」補足，如例 5 及例 6。

範例	考生	居留證號碼	繳款帳號
例 4	考生乙	123456789	92299123456789
例 5	考生丙	EB654321	92299999654321
例 6	考生丁	65AC4321	92299965994321

2.繳費方式：

(1)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者 (手續費自付)：

先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再輸入「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最後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繳款帳號」和「繳款金額」正確無誤並且交易成功。個別郵遞報名之考生，應將 ATM 交易明細表連同報名表寄交本中心，並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2)至華南銀行臨櫃辦理繳費者：

請持集體報名繳費單或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或個別郵遞(網路)報名繳費表至華南銀行各分行繳費。

(3)使用跨行匯款者 (手續費自付)：

- A.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跨行匯款單」——  
a.收款人帳號：「繳款帳號」。



b. 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c. 主辦收款銀行(解款行)：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B.請於備註欄詳填考生之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號碼。**

**C.個別郵遞報名之考生，應將匯款回條聯正本連同報名表寄交本中心，並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4)使用票據繳費者：請務必至各地華南銀行或支票存款開戶行辦理。**

**A.至各地華南銀行繳費者：**

a. 受款戶名：「限存入華南銀行公館分行【繳款帳號】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b. 請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B.至支票存款開戶行繳費者：**

a. 受款戶名：「限匯入華南銀行公館分行【繳款帳號】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b. 請取消劃線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中心考試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1)考生個人、(2)集體報名單位、(3)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4)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外，其餘均依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並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校核，**報名日期截止後，其報考人及考試地區等重要資料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三)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1. 申請對象：

(1)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2)繳交報名費但未報名或逾期報名者。

(3)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4)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2. 申請時間及手續：

(1)以前款**(1)或(2)**之原因申請退費者，必須於**94年12月16日下午5時前**，檢具原繳費收據影本及退費申請書（內含申請人姓名、身分證號、退費事由、聯絡電話、郵寄地址）並傳真至 02-23661365，向本中心申請退費。

(2)因前款**(3)或(4)**之原因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由本中心主動退費。

3. 退費金額：以**(1)**項原因申請者，退還全部溢繳費用；以**(2)、(3)、(4)**項原因申請者，均須酌扣手續費**200**元後，再退還其餘費用。

4. 完成退費申請者，可於次一工作日起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或在本中心網站查詢處理情形。

(四)重複報名之考生，其所重複繳之報名費均不予退還，且考生應於**94年12月16**日前主動向本中心聲明擇一保留，否則由本中心代為選擇。

- (五)凡符合本簡章「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規定資格之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照該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報名事項。  
不符合該辦法所列資格之考生，**如因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協助者，務請於報名資料備註欄中註記清楚**，俾便彙轉考區作適當安排。
- (六)個別網路報名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登錄確實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個別郵遞報名考生應於「個別郵遞報名繳費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無本國身分證者一律使用居留證)正面影本，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字跡切勿潦草，以免無法辨識致影響權益。
- (七)參加學校或補習班集體報名之考生對其代辦報名單位提供之相關個人報考資料檔案，應必須親自詳實校核確認無誤，報名截止後，不得歸咎於報名單位疏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亦不得要求退出該集體報名單位。
- (八)委託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應特別注意該補習班是否經主管機關立案，並持「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自行辦理繳費，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九)經由就讀學校或委託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各該集體報名單位。
- (十)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報名資料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外，另通知其成績使用單位，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伍、考試地點

- 一、試場設置地區如下，考生必須於報名時自行選填其中一個地區應試，再由本中心統一編配試場及座位：

代碼	地區
210	臺北市區
250	板橋地區
251	新莊地區
260	三重蘆洲地區
261	中和永和地區
300	基隆地區
310	桃園地區
320	中壢地區
340	新竹地區

代碼	地區
370	苗栗地區
410	臺中地區
430	清水地區
440	南投地區
470	彰化市區
471	員林地區
510	雲林地區
540	嘉義地區
610	臺南地區

代碼	地區
640	新營地區
710	高雄地區
770	屏東地區
810	宜蘭地區
840	花蓮地區
870	臺東地區
910	澎湖地區
920	金門地區
930	馬祖地區

- 二、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於**95年1月11日**公布，登載於本中心網站並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

## 陸、准考證寄發、使用及補發

- 一、准考證訂於**94年12月27日**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報名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惟因特殊原因，本中心亦得通知考生親自至指定地點領取准考證。若考生遲至**12月30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領取通知時，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 二、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及二吋相片一張，向各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申請時務必帶齊考生之證件及相片，否則一律不予補發。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時憑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 柒、公布試題及選擇題答案

- 一、每節考試結束後於本中心網站公布試題。
- 二、本測驗結束後於**95年1月25日**在本中心網站公布選擇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書明科目、題號及理由並於**1月27日**前傳真至02-23661365，且於該期限內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捌、成績計算及通知

### 一、成績計算

- (一)各考科試題，答錯均不倒扣，其計分方式以試題本之規定為準。
- (二)本測驗之成績採級分制，以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得分除以15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作為級距，依次往下得15、14、13、……、1級分，零分為0級分，缺考以0級分計。

### 二、成績通知

- (一)本中心於**95年2月22日**寄發各考生成績通知單，個別報名者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考生，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集體報名單位之考生成績資料檔。若考生遲至**2月26日**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時，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請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查詢期限至**3月1日**止。
- (二)本中心於**95年2月22日**公布總級分與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及總級分與各科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前列五項標準係以到考考生成績計算，各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頂標：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前標：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均標：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後標：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底標：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 (三)考生成績通知單僅作為告知考生個人考試成績之用，考生參加各大學入學招生或另有用途而需要本考試成績者，應依本簡章之「拾叁、成績證明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成績證明。

## 玖、考試成績及資料之使用

- 一、對參加本測驗之考生，本中心僅提供其考試成績。所有測驗過程中所使用與產出之一切資料（包括考生作答之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均屬本中心所有。
- 二、考生之成績及資料，除於考試結束後主動提供給考生個人、受考生委託辦理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外，亦接受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依本簡章「拾叁、成績證明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成績證明，並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考生身分之原則下，進行教育研究及分析。
- 三、各大學招生之報名資格及採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該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參加本測驗之考生不得於考試後，以不符大學報名資格之理由，要求退還考試報名費。

## 拾、複查成績辦法

**考生複查成績，限以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一、申請方式及時間：

**自 9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使用考生成績通知單上「考生申請複查成績密碼」，至本中心網站複查申請網頁，登載複查相關資料。**

### 二、作業費用：每科 50 元。

### 三、繳費方式：

- (一)須先上網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後，持系統印出之「成績複查網路申請表」至華南銀行臨櫃繳費或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二)「繳款帳號」之設定方式與報名時相同(詳見本簡章第 4-5 頁)，繳費後收據由考生自行妥慎留存，以備查驗。

### 四、繳費期間：自 95 年 2 月 24 日起至 3 月 1 日止，務請留意繳款截止日各金融單位之個別營業時間，自動櫃員機(ATM)繳費開放至夜間 12 時。

### 五、處理方式：

-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察看或影印答案卷、卡。
- (三)複查作業由本中心聘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代表、高中校長、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及學者專家等組成之考試委員會監督辦理。
- (四)成績複查結果包含複查無誤、答案異動或成績增減等。本中心對答案異動或成績增減者除更製該考生成績通知單外，並將異動情形通知使用成績之招生單位。
- (五)複查結果通知書，自 3 月 7 日起按申請順序分批寄發，並同時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

## 六、注意事項：

- (一)申請一經完成，於申請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完成繳費者，不予處理。

## 拾壹、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

第十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級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三條 考生應將選擇題或電腦可讀型填充題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違者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一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一級分。
  - (二)未在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一級分。
  - (三)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一級分。
  - (四)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背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一級分。
- 第十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一級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廿一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廿二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 第廿三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廿四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廿五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中心考試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廿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中心權益者，本中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拾貳、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 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癩癩等非屬本辦法所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如需考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在報名檔案或報名表之備註欄中註記清楚，不須再請領「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但如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含診斷證明書及在校學習記錄表)，於報名前一個月起至報名截止日前一週止，受理考生或其委託人以下列方式領取：

- (一)現場領取：請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親至本中心請領。
- (二)郵遞領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請領。來函須內附(1)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以及(2)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之 A4 規格回件信封一個，信封上並註明「領取身障生應考申請表」字樣。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照簡章「報名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須附繳「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含診斷證明書及在校學習記錄表)，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所附之「診斷證明書」，須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四、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
- (三)提供點字試題本或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 (四)以原答案卡放大為 A4 紙之影印本或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或以點字機作答。
- (五)協助考生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 (六)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五、提供之應考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中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六、身心障礙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經審查小組審定，提供「四、(一)~(四)」項之服務者，得依本簡章考試地點中任選一地區應試；服務項目為「四、(五)~(六)」項及需提供特殊輔助者，限自下列試場設置地區擇一應試。

代碼	試場設置地區	代碼	試場設置地區
210	臺北市區	610	臺南地區
410	臺中地區	840	花蓮地區



- 七、提供各考生之試題每人以一種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但每一考科以提供一種為限。
- 八、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九、點字試題本之部分試題，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使用點字試題本之考生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 十、凡未依本辦法前列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其詳細作業規定請另向本中心考試業務處洽詢。

### 拾參、成績證明申請辦法

- 一、為維護本測驗成績證明之正確及考生個人權利，凡使用本測驗成績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成績證明。
- 二、成績證明限使用本測驗成績之國內各大學招生單位及考生本人申請。

#### (一)考生本人申請者：

##### 1.郵寄申請者：

- (1)填寫「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見本簡章附表一，請裁下或影印使用；亦可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 (2)檢附考生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3)繳附工本費(每份100元整)之郵政劃撥收據正本。劃撥帳戶：「大考中心測驗專戶」，帳號：1822347-8號，並於劃撥單背面註明「申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字樣。
- (4)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0臺北郵政71-64號信箱)，信封上註明「申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字樣。
- (5)本中心於收件後四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方式回覆。

##### 2.現場申請者：

- (1)申請日期為**95年2月23日起至3月31日止**。
- (2)請攜帶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如由受託人申請，請攜帶考生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至本中心現場辦理，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5:00(國定假日除外)。
- (3)檢附考生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見本簡章附表一，請裁下或影印使用；亦可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 (4)繳交工本費(每份100元整)。
- (5)當場核發成績證明。

##### 3.傳真申請概不受理。

(二)大學招生單位申請者：

- 1.不收費用，但以本學年度測驗成績為限。使用非本學年度測驗成績，請自行通知考生依前項規定辦理。
- 2.申請時請先填妥招生單位使用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傳真至(02)23636119，隨後並將「考生名單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s\_cer@ceec.edu.tw。
- 3.前項之申請表及電子檔檔案格式，請逕上本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網址：<http://www.ceec.edu.tw>。
- 4.本中心於收件後三個工作天內回覆。

三、本測驗之成績保存期限為三年，逾期申請者，本中心不再受理。

四、考生報名參加使用本測驗成績之國內各大學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該大學向本中心申請當學年度之個人成績及資料。

五、任何人或單位未經考生及本中心同意，不得將考生成績資料轉送(告)其他第三者。非由本中心直接傳送之成績資料或未經使用單位直接拆封之成績證明，本中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

#### 拾肆、申訴處理

- 一、參加本測驗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本中心(100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中心於收文後十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惟必要時，得提請本中心考試委員會討論之。

附錄一

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b>臺北市</b>	151	私立稻江護理事業學校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2	私立康寧護校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01	市立第一女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76	市立安樂高中
102	市立建國高中	154	私立馬偕護校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7	市立暖暖高中
103	市立中山女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104	市立景美女中	156	市立南港高工	227	私立及人高中		<b>宜蘭縣</b>
105	市立成功高中	157	市立士林高商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6	市立復興高中	158	市立木柵高工	229	私立中華高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07	市立中正高中	159	市立內湖高工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08	市立內湖高中	160	市立明倫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09	市立松山高中	161	市立華江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10	市立大同高中	162	市立陽明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75	縣立南澳中學
111	市立松山家商	163	市立永春高中	234	縣立永平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12	市立大安高工	164	市立和平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13	市立松山工農	165	市立西松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14	市立成淵高中	166	市立大理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67	市立啟明學校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69	市立大直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286	私立聖母高護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0	市立萬芳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1	市立百齡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b>桃園縣</b>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2	市立南港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87	國立中壢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3	市立麗山高中	243	縣立明德高中	288	國立楊梅高中
122	私立祐德高中	174	市立啟聰學校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89	國立武陵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5	市立育成高中	245	私立耕莘高護	291	國立桃園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76	市立中崙高中	246	縣立樹林高中	293	縣立平鎮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177	市立南湖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95	國立內壢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49	縣立雙溪高中	296	縣立永豐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989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250	縣立金山高中	297	縣立南崁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51	縣立清水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b>臺北縣</b>	252	縣立三民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31	私立開平高中	168	縣立鶯歌工商	253	縣立海山高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0	國立華僑中學	254	縣立秀峰高中	320	國立桃園農工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04	國立三重高中	257	縣立三重高中	321	國立龍潭農工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5	國立新莊高中	258	縣立錦和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6	國立板橋高中	259	縣立安康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140	私立恕德家商	207	國立泰山高中	264	縣立石碇高中	336	私立泉僑高中
141	私立珠海高商	208	國立新店高中	268	國立林口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09	國立中和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143	私立協和工商	210	國立瑞芳高工		<b>基隆市</b>	341	私立方曙工家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5	國立海山高工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16	國立三重商工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7	國立淡水商工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53	私立永平工商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1	國立基隆海事	354	私立新興高中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2	私立聖心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3	私立光隆家商	356	私立大興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5	市立中山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00	國立臺中一中		<b>南投縣</b>	610	私立大同高商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01	國立臺中二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02	國立臺中女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368	私立仁德醫校	403	國立清水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369	私立新生醫校	404	國立豐原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7	私立東吳工家
990	國立陸軍高級中學	405	國立大甲高中	504	私立三育實驗完全中學	618	私立興華高中
		406	國立文華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9	私立宏仁女中
	<b>新竹縣市</b>	407	縣立新社中學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20	私立輔仁高中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408	縣立長億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409	市立西苑中學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410	市立忠明中學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25	私立明華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411	國立臺中高農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26	私立協志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412	國立臺中家商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09	市立成德高中	413	國立臺中高工	514	縣立旭光高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310	市立香山高中	414	國立臺中高護			678	私立崇仁護校
311	縣立湖口高中	415	國立豐原高商		<b>彰化縣</b>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16	國立大甲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b>雲林縣</b>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17	國立沙鹿高工	513	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18	國立東勢高工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29	市立建功高中	419	國立霧峰農工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21	市立惠文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2	國立大里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3	縣立中港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4	縣立后綜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28	國立崇實高工	664	縣立麥寮高中
360	私立東泰中學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29	縣立二林高中	665	縣立斗南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6	私立文生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7	私立崇先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68	私立正心高中
	<b>苗栗縣</b>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69	私立永年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307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75	私立巨人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312	縣立興華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313	縣立苑裡中學	435	私立華盛頓中學	541	私立培元高中	679	私立益新工商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37	縣立大里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b>臺南縣市</b>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3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b>嘉義縣市</b>	700	國立臺南一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40	私立明德女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3	國立家齊女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4	私立新民高中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05	國立後壁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5	私立致用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06	國立善化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07	國立玉井工商
		447	私立光華高工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08	國立北門高中
	<b>臺中縣市</b>			609	私立嘉南高中	709	國立曾文農工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10	國立新化高中		<b>金門縣</b>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16	私立日新工商
711	國立新豐高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712	縣立大灣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19	私立志成商工
716	國立北門農工		<b>連江縣</b>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20	私立屏榮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21	私立慈惠高護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20	私立樂育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b>高雄市</b>	827	私立高美護工		<b>花蓮縣</b>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01	市立高雄高中	833	縣立林園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02	市立高雄女中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2	國立玉里高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03	市立左營高中	836	私立高旗工家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25	國立臺南高護	804	市立前鎮高中	840	私立立德商工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05	市立高雄高商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06	市立高雄高工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07	市立中正高工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9	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08	市立海青工商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33	私立建業高中	809	市立中山高中	848	私立樹人醫校	951	私立海星高中
734	私立德光女中	810	市立小港高中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56	私立國光商工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11	市立新莊高中	850	縣立仁武高中	957	私立中華工商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16	市立三民家商	851	縣立路竹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屬高中
737	私立光華女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852	縣立文山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22	私立國光高中	854	縣立福誠高中		<b>臺東縣</b>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855	縣立六龜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24	私立立志中學	991	中正預校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b>屏東縣</b>	936	縣立蘭嶼中學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30	市立瑞祥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44	國立臺東農工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31	市立中正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32	市立三民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4	市立鼓山高中	904	縣立大同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755	私立天仁工商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06	國立東港海事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07	國立佳冬高農		<b>其他</b>
758	私立亞洲工商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759	私立敏惠護校	847	私立育英護校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853	市立新興高中	910	縣立枋寮高中	994	師範學校
		856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11	私立明德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
	<b>澎湖縣</b>	857	市立楠梓高中	912	私立新基高中	996	空中補校
770	國立馬公高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7	海外學校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b>高雄縣</b>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15	縣立來義高中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 附錄二

### 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應檢視下列事項：

(一) 核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

(二) 核對科目是否正確。

(三) 檢視答案卷之卷面及條碼有無污損。

若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筆、鉛筆等）書寫。

三、限在作答區內作答，並應標明題號。

四、不得破壞、竄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

五、答案卷應保持清潔，不得污損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各科答案卷以每人一張為限，不得要求增補。

###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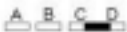







#### 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

一、畫記答案卡前，應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卡片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卡片上之科目名稱與試題之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三)檢視卡片上有無污損、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答案卡畫記時，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要「粗」、「黑」、「清晰」，且須畫滿方格，不可畫記不全（如：畫半格、畫一點、畫一線…等）或未依規定畫記（如：打圈、打勾、超出格外、擦拭不潔、畫記太淡…等）。

作 答 樣 例	正確	錯				誤				
										
		錯				誤				
										

三、更正時，必須使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受損。

四、不得破壞、竄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

五、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方格以外之任何地方作記號。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摺疊。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異議。

## 附錄四

### 學科能力測驗簡介

本附錄資料僅協助考生瞭解「學科能力測驗」，實際情況以簡章本文及試題所列規定為準

學科能力測驗自民國八十三年舉辦迄今，已歷十數年，在此期間內，隨著課程的變化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的實施、修訂，學科能力測驗在測驗範圍、內容等方面，也做了相應的調整。為了讓大家對學科能力測驗能有更深入的認識，以下將從學科能力測驗的定位、測驗目標、考試科目、測驗的範圍與時間、題型與計分、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等方面加以說明。

#### 一、學科能力測驗的定位

學科能力測驗是定位在大學校系初步篩選學生的門檻。以現行的「甄選入學制」為例，大學校系可以依其性質、需要，先訂定一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標準（門檻），只有達到此一標準並且在一定人數倍率以內的考生，才可以參加該系第二階段的指定項目甄試，進而擇優錄取。另外，在「考試分發入學制」中，某些大學校系亦會以學科能力成績作為篩選標準，只有達到此一標準的考生，才能進一步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參加該系的分發。簡單來說，大學校系不是依考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的高低，作為他是否能進入該系就讀的唯一依據，因此考生對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毋須分分計較。

#### 二、測驗目標

學科能力測驗主要是為大學校系初步篩選學生而設計，因此其測驗目標在於檢測考生應具備的基本學科知識與能力。為了要能夠達到上述目標，學科能力測驗的命題必須適當而合理，並需兼顧高中教學，其測驗目標為下列四項：

- (一)評量考生是否具備高中生應有的基本學科知能
- (二)評量考生是否具備接受大學教育應有的基本知能
- (三)通識導向：結合生活或整合不同領域
- (四)重視理解與應用的能力

#### 三、學科能力測驗的考試科目

現行學科能力測驗的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與自然五考科。其中社會考科的內容包含歷史、地理、三民主義與現代社會；自然考科包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內容。社會與自然考科結合不同學科的設計，有考察考生綜合運用這些學科內容的用意。

#### 四、測驗範圍與時間

學科能力測驗的測驗範圍（參見表一），是以教育部八十四年十月所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中的高一、高二必修課程為依據（課程標準內容請逕查教育部編印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或本中心出版的認識學科能力測驗八）。國文、英文、數學三考科的測驗範圍即該科高一與高二的課程內容；社會考科的測驗範圍包括：高一的三民主義、歷史、地理，高二的世



界文化（歷史篇）、世界文化（地理篇）、現代社會；自然考科的測驗範圍包括：高一的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以及高二的物質科學（物理篇）、物質科學（化學篇）、物質科學（地球科學篇）、生命科學。

在測驗時間方面，國文考科為 120 分鐘，其餘四考科都是 100 分鐘。

表一、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的測驗範圍

考科	課	程
國文	高一	國文、高二 國文
英文	高一	英文、高二 英文
數學	高一	數學、高二 數學
社會*	高一	歷史、地理、三民主義
	高二	世界文化(歷史篇)、世界文化(地理篇)、現代社會
自然*	高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
	高二	物質科學(物理篇)、物質科學(化學篇)、物質科學(地球科學篇)、生命科學

\*試題分為兩部分(參見題型與計分部分之說明)

## 五、題型與計分

學科能力測驗的題型是以電腦可讀的題型為主，例如：選擇題（單選題、多重選擇題）、電腦可讀型填充題。國文與英文兩考科則有需人工閱卷的非選擇題。國文考科的非選擇題，是採「語文表達能力測驗」題型，主要是考察學生運用文字統整資料、改寫文章、判讀圖表訊息等表達能力。英文考科的非選擇題則可能包括簡答題、句子合併、中譯英、英文寫作等。各考科試題，答錯均不倒扣，詳細計分方式請見試題上之說明。

社會考科與自然考科的試題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以高一必修課程為主要範圍，考生必須全部作答。第二部分則偏重高二課程，考生只要答對一定題數，這部分即為滿分。

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的成績計算皆採級分制，國文、英文考科除了有整體成績外，非選擇題之分數亦單獨呈現。級分的計算方式參見簡章說明。

## 六、「一網多本」的命題方式

高中教科書開放編輯，各學科均有多種版本，即「一網多本」。在此情形下，各考科的命題均將以課程標準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

另為配合學校的教學，以及一網多本的教材，在命題的設計上，各試題將提供充分的資訊，讓考生做為答題之依據。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方能了解所提供的資訊。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試題中所用到的資料，若非通用的專有名詞，將加以適當的說明或註解。

## 附錄五

### 學科能力測驗相關資訊

本附錄資料僅供參考

#### 一、成績使用之主要招生管道

學科能力測驗主要用於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的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以及考試分發入學。除此之外，尚有許多其它入學管道也使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請各位考生多留意本中心網站、出版品《選才》，以及其它相關的資訊。

#### 二、給考生的建議

學科能力測驗主要是檢測高中生應具備的基本知能，而非艱深的學科知識，因此，考生平常可注意測驗範圍內課程大綱所列舉的基本概念，瞭解各考科的測驗目標，並參考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的基本題型，作為準備學科能力測驗的基本依據。

另外，面對一綱多本的學習環境，考生亦不需恐慌。要記得命題的依據是課程標準，而課程標準只有一種，各書局出版的不同版本是依據課程標準編輯的。因此，考生只要熟讀任一版本的教材就可應考；如各版本的用詞或是使用的符號不同，試題中將會有適當的註解或說明。

最後，學科能力測驗只是大學校系甄選學生的門檻，不是進入該校系的唯一依據，考生除了要以平常心準備學科能力測驗之外，也要去查看各招生簡章，認識自己嚮往校系的其它要求並加以準備。

#### 三、參考資料

編號	參考項目	索閱說明
1	9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試題	請利用傳真電話撥打本中心「自動語音傳真回覆系統」02-23643677，並依語音指示索取相關傳真文件或至 <a href="http://www.ceec.edu.tw">http://www.ceec.edu.tw</a> 【測驗考試】中下載。
2	認識學科能力測驗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各考科說明)	
3	一綱多本之命題構想	
4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資料來源:招聯會)	
5	大考中心出版品	刊載本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等相關出版品；請至 <a href="http://www.ceec.edu.tw">http://www.ceec.edu.tw</a> 首頁連結。
6	大考中心「選才通訊」	每月 15 日發行，內容主要為考試、命題理念、試題分析等相關訊息服務，並提供瀏覽查詢暨下載服務；請至 <a href="http://www.ceec.edu.tw">http://www.ceec.edu.tw</a> 首頁連結。

#### 四、考試暨招生單位資訊指南

單 位	電 話	網 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02) 2366-1416 (02) 2364-3677 (自動語音傳真)	<a href="http://www.ceec.edu.tw">http://www.ceec.edu.tw</a>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諮詢專線	(02) 2367-3557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招聯會)	(02) 3366-5246	<a href="http://www.jbcrc.edu.tw">http://www.jbcrc.edu.tw</a>
9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彙辦中心~中正大學 【彙編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 入學招生簡章】	(05) 272-1799 (電話) (05) 272-1481 (傳真)	<a href="http://www.caac.ccu.edu.tw">http://www.caac.ccu.edu.tw</a>
95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 成功大學 【彙編 95 學年度大學考試 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06) 236-2791~92 (電話) (06) 236-9689 (傳真)	<a href="http://www.uac.edu.tw">http://www.uac.edu.tw</a>
9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聯合會~中國文化大學 【彙編音樂、體育、美術三組 術科考試簡章】	(02) 2861-0511 或 (02)2861-1801 轉 222~224	<a href="http://www.cape.edu.tw">http://www.cape.edu.tw</a>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02) 2777-3827	<a href="http://www.techadmi.edu.tw">http://www.techadmi.edu.tw</a>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05) 537-9000 轉 158~159	<a href="http://www.tcte.edu.tw">http://www.tcte.edu.tw</a>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0800-000-050	<a href="http://210.69.230.66/rdrc/index_ch.htm">http://210.69.230.66/rdrc/index_ch.htm</a>
中央警察大學	(03) 3282321 轉 4135~6	<a href="http://cpuweb.cpu.edu.tw/">http://cpuweb.cpu.edu.tw/</a>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	(02) 2362-6385~87	<a href="http://www.lttc.ntu.edu.tw">http://www.lttc.ntu.edu.tw</a>

附表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證明申請表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注意*  影本須清晰, 否則不予受理									
身分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申請年度		份數		申請年度		份數		申請年度		份數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考試報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如下：										

摘錄本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辦法：

二、成績證明限使用本測驗成績之國內各大學招生單位及考生本人申請。

(一)考生本人申請者：

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請浮貼在此框線內)

1.郵寄申請者：

- (1)填寫「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
- (2)檢附考生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3)繳附工本費(每份100元整)之郵政劃撥收據正本。  
劃撥帳戶：「大考中心測驗專戶」  
帳號：1822347-8號，並於劃撥單背面註明「申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字樣。
- (4)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0臺北郵政71-64號信箱)，信封上註明「申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字樣。
- (5)本中心於收件後四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方式回覆。

2.現場申請者：

- (1)申請日期為95年2月23日起至95年3月31日止。
- (2)請攜帶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如由受託人申請，請攜帶考生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至本中心現場辦理，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5:00(國定假日除外)。
- (3)檢附考生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
- (4)繳交工本費(每份100元整)。
- (5)當場核發成績證明。

3.傳真申請概不受理。

三、本測驗之成績保存期限為三年，逾期申請者，本中心不再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備忘錄